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2-095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 0191 民初 8073 号。关于公司与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金控”）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作出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龙源创新数字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期经公司了解龙源创新数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数媒”）的真实经营状况、完成业绩情况与承诺差距较大，本着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主动与龙源数媒控股股东、管理层（业绩承诺方）联系协商变更股权收购方式即将原现金方式调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调整重组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2）。

针对上述股权纠纷，龙源数媒股东华元金控向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如下：

- 1、判令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 397.58 万元；
- 2、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审理，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依法作出如下判决：

1、判令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元金控支付违约金397.58万元；

2、驳回华元金控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判决结果，预计本次诉讼将会给公司带来共计397.58万元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